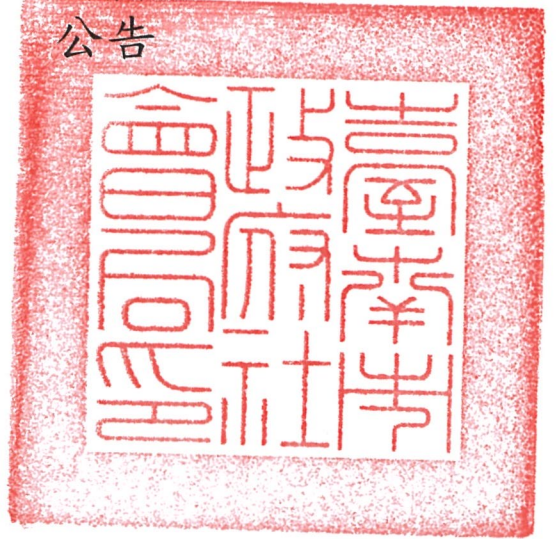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88650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黃東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黃東賢於112年9月至114年2月間對兒少強制猥褻多次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